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本文件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會計師、銀行經理、財務策劃師、法律代理人、律師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

海通國際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投資經理有限公司對本通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告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025 年 8 月 19 日

致單位持有人通告

各位投資者：

海通投資基金系列
海通環球投資基金系列
海通大中華遠景基金
（各自為「基金」，統稱為「眾基金」）

作為眾基金的基金經理，我們謹此知會閣下，有關眾基金的若干變動。

A. 海通國際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投資經理有限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及通訊地址變更

我們謹此致函通知貴單位持有人，(i) 海通國際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海通投資基金系列及海通環球投資基金系列的基金經理）及 (ii) 海通國際投資經理有限公司（海通大中華遠景基金的基金經理）（各稱為「**基金經理**」，統稱為「**眾基金經理**」）將對其註冊辦事處地址、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及通訊地址作出變更（「變更」）。

基金經理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及通訊地址變更如下：

現時註冊辦事處地址，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及通訊地址	新註冊辦事處地址	新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及通訊地址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 189 號 李寶椿大廈 22 樓	香港 黃竹坑 香葉道 2 號 One Island South 15 樓	香港 港景街一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 樓

眾基金經理於公司註冊處的註冊辦事處地址變更，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及通訊地址的變更將於 2025 年 8 月 20 日生效。

B. 銷售文件的修訂

眾基金的銷售文件（包括註釋備忘錄及眾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將作出修訂，以反映上述變更及其他相應的資料或一般更新。

C. 對單位持有人的影響

此項變更不會導致眾基金的特徵及風險發生任何變化，亦不會導致眾基金的運作及／或管理方式發生任何變化。眾基金管理的費用水平／成本不會改變。上述變更不會對眾基金現有投資者的權利或權益造成重大損害。

D. 可查閱文件

眾基金的銷售文件可於一般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於眾基金經理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港景街一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 樓）索取。

註釋備忘錄及眾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亦可於網上(<http://www.htisec.com/asm>)查閱。此網站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或認可。反映上文 A 節所述變動的最近註釋備忘錄及眾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將於生效日期或之後提供。

E. 查詢

閣下如對本通告的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或需要進一步資料，請透過上文所述香港辦事處或客戶服務熱線(852) 3588 7699 與眾基金經理聯絡。

海通國際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投資經理有限公司
眾基金的基金經理